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湛交规〔2023〕13号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湛江港徐闻港区荔枝湾 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（对外开放项目） 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

徐闻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》（编号：C20230153）收悉。
经商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与海南自贸港相向而行，进一步提升徐闻港区集疏运功能，有效落实国家扩大对外开放战略部署整体要求，对湛江港扩大开放和促进徐闻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同意湛江港徐闻港区荔枝湾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（对外

开放项目)建设使用港口岸线。

二、拟建工程位于徐闻港区荔枝湾作业区，拟新建2个1000吨级通用泊位(结构按5000吨级预留)、后方陆域(用地约143亩，包含已建多用途泊位陆域)相应的生产及辅助建筑物(含一关两检口岸基础设施)等设施。项目建设符合湛江港总体规划、《湛江港徐闻港区规划方案(2015-2030年)》，同意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210米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。

三、项目法人徐闻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岸线性质和用途，不得自行转让岸线使用权。

四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安全规定进行设计建设，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监督、环境保护、消防和监控等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，码头运营与作业要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并服从港政、航政的统一管理。

五、自批复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，且未获原批准机关同意延期，本批复将自动失效。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，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。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5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

抄送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，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，湛江海事局。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印发

校对:陈东毅